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請假)	林正慧	林黎彩
林騰蛟(請假)	許文堂	陳宗彥
陳儀深	楊 翠(請假)	潘信行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李錫東	楊登伍	簡丞婉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關青芬科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柳照遠副執行長暨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上(第 12 屆第 6)次會議臨時動議黎中光董事提案回復說明：

1. 有關基金會各項活動通知平台管道：本會除於官方網站即時更新最新活動資訊外，並於各項活動辦理前 1 至 2 周，透過 LINE @生活圈官方帳號與臉書粉絲專頁等平台，公布相關資訊供大眾參閱。

2. 紀念館特展規劃線上觀覽模式：本會自 2018 年 7 月起即規劃於官方網站【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數位博物館】，建置常態展及期間 18 檔特展之 360 度全景線上參觀連結，民眾可透過本會網站觀覽近期及過往展示內容。

(二)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因應 COVID-19 措施：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今(2021)年中樞儀式入場將延續去年模式暨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秋冬防疫專案，為出席來賓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及宣導配戴口罩。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1) 「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北部地區」特展：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國民政府進行全臺武力鎮壓及整肅，各地遍佈著當年秘密逮捕、羈押、刑求及槍殺埋葬的場所，估計全臺灣約有數十處至上百處不等。本會經資料彙整規劃，將大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基隆、宜蘭、花蓮等地之二二八事件遺址，規劃為 3 個檔次特展於本館二樓南翼第 2 展區展出。第一檔「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北部地區」特展將於今(2021)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開展，預計展示至 5 月 16 日(星期日)止。

(2) 「二二八與台獨運動系列特展 | 媒介與抵抗：北美台灣之音的播音行動特展」：「台灣之音」是 1977 年由張富雄先生、楊宜宜女士所成立的傳播據點，「台灣之音」透過國際電話報導了許多臺灣人權活動消息，並呼籲海外臺灣人勇於發聲、參與公共事務來為臺灣爭取權益。本會規劃於 3 樓藝文空間，以北美「台灣之音」組織及播音行動為主題，展示相關圖文、史料及採訪影片，藉以瞭解台灣民主歷程的演進與發展。展期預計自今(2021)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至 6 月 27 日(星期日)止。

(3) 「二二八與校園：事件中的建國中學」特展：自終戰至台灣邁向民主化前，建國中學不斷有學生與老師秉持著自我良知，勇於挑戰不公不義，這些學生與師長的經歷，將建國中學、二二八事件與臺灣的民主發展連結起來。本會規

劃於 2 樓南翼第 1 展區，展示以建國中學校師生為主軸的內容，讓參訪民眾在深入認識二二八事件歷史的同時，也瞭解建中人因二二八事件而遭受牽連的故事。展期預計自今(2021)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1 日(星期日)止。

(4) 一樓展間展覽規劃佈置案：一樓展間「史蹟穿越」特展業已於今(2021)年 1 月 3 日(星期日)結束，新展示內容將以本館歷史沿革為主，並配合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推出之實境冒險遊戲「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闖關關卡進行規劃，預計於 2 月 28 日(星期日)前完成佈置。

2.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本會於 1 月 11 日(星期一)辦理今年第一場志工訓練課程，透過影片放映與映後座談來探討德國納粹與猶太人議題，並學習德國有關處理轉型正義的經驗，藉以豐富本館志工的學養知能。

3.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為使民眾得以透過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思索、理解己身與歷史的關係，並透過人權議題電影與紀錄片的播映，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本會今年 1 月份辦理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計 3 場次，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片名
1 月 10 日	真人圖書館：從周梓樂之死，看中大二號橋事件、理大圍城及國安法下的拘捕潮及逃亡潮
1 月 16 日	人權影展：親愛的莎瑪
1 月 30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山那邊的青稞田

(四)檢陳第一處 2020 年業務執行成果一覽表(詳附件 1)。

## 二、第二處報告：

(一)上(第 12 屆第 6)次會議臨時動議黎中光董事提案回復說明：

1. 有關二二八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件後續授權及使用情形：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十五條「接受本會補助之申請者，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字樣，出版品則應於再版時加註，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含

電子檔)提供本會使用。」本此規定受本會補助之作品，申請者對其作品仍擁有著作財產權，惟本會得無償使用其作品(含電子檔)。

## (二)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 1. 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1)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分別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已截止)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截止)各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

(2)本會分別將 2 次延長期間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情形，統計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說明如下表：

延長受理申請期間	受理案件數	董事會決議案件數		尚待處理案件	
		予以賠償	不予賠償	件數	說明
2013.05.24-2017.05.23	85	46	39	0	
2018.01.19-2021.01.13	25	11	12	2	
<b>總計</b>	<b>110</b>	<b>57</b>	<b>51</b>	<b>2</b>	
以上核定予以賠償金額總計數為 <b>新臺幣 8,720 萬元</b>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2021)年 1 月 13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2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6,453 萬 4,130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186 人，已受領人數為 10,072 人，未受領人數為 114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4,060 萬 4,736 元，未領金額計 2,392 萬 9,394 元。

## (三)真相調查研究：

### 1. 2021 年度 1 至 3 月出版品：

序號	出版品名稱	出版推廣計畫執行情形
1	《二二八事件の真相と移行期正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日文版推廣案為本會與日本名古屋風媒社合作，計畫執行自 2020 年 4 月始，將於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

	義》	出版，後由該社主責將專書於日本當地進行推廣。
2	《二二八·「物」的呢喃》	「於二二八事件的情境中」專書編輯出版推廣計畫執行期間自2020年6月始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專書將於2021年2月底前完成出版，並於3月31日前進行推廣宣傳。
3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28冊及第29冊	為落實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之政策方向，還原二二八事件真相，國史館與本會合作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28冊(花蓮縣政府檔案)及第29冊(屏東縣政府檔案)，預訂於今(2021)年1月底前完成出版。

**2.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公告名單：**本會於 2018 年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進行「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之清查，截至 2020 年年底已公告四批可能受難者名單，共計 1,461 名。繼續清查後，本會預訂於今(2021)年 1 月底前公告第五批可能受難者名單，本次公告名單暫估 700 名，其中死亡案件計 11 名。

**(四)真相與轉型正義研討會或論壇：**為重新解讀原住民族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與處境，並從寬闊視角闡述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事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原住民委員會與本會於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將屆之際，規劃於今(2021)年 2 月 25 日假國史館共同合辦「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並於會後將發表成果出版論文集。

**(五)教育推廣活動：**

**1. 2021 年「近代東亞人權與轉型正義」系列研討會暨論壇活動：**自 2018 年始，本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國立政治大學等學術單位共同合作辦理「近代東亞人權與轉型正義」系列相關研討會暨論壇活動，今(2021)年將繼續執行本計畫，規畫於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間辦理三場活動，透過跨國交流與研究分享，推動人權教育及拓展學術成果。

**2. 團體預約導覽：**截至今(2021)年 1 月底，本會已受理 4 組國內團體預約導覽，計有國防部軍法系師生、宸恩實驗教育高一、高二生師生、台中市立文華高中及私立淡江高中等單位來館參訪，團體參訪人數約 141 人次。

3. 與其他單位合辦或協辦之推廣教育活動：本會以協辦方式自今(2021)年1月3日起至2月7日止提供本館1樓展演廳，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連續六周辦理「戰前台共創黨書記長林木順失蹤六講」講座。

序號	時間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1	1月3日 (星期日)	戰前台共創黨書記長林木順失蹤六講 「一講:北投埔族譜、臺北師範林李鄭三人」	40人
2	1月10日 (星期日)	戰前台共創黨書記長林木順失蹤六講 「二講:杭州上海、『聯俄容共』、草創期中共」	40人
3	1月17日 (星期日)	戰前台共創黨書記長林木順失蹤六講 「三講:謝雪紅與林木順、東方勞動者大學、共產國際」	預估 40人
4	1月24日 (星期日)	戰前台共創黨書記長林木順失蹤六講 「四講:戰後初期『人民協會』與老台共的政治軌跡」	預估 40人
5	1月31日 (星期日)	《戰前台共創黨書記長林木順失蹤六講》 「五講:日共之台共支部創黨、俄羅斯檔案」	預估 40人
6	2月7日 (星期日)	戰前台共創黨書記長林木順失蹤六講 「六講:上海讀書會事件、林木順失蹤、尪叔口述」	預估 40人

(六)檢陳第二處 2020 年業務執行成果一覽表 (詳附件 2)。

### 三、行政室報告：

(一)上 (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黎中光董事提案回復說明：

#### 1. 有關基金會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1)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會為內政部所屬暨監督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因自有營運網站及 Email 收發管理系統，經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臺護字第 1080177093 號函，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規定核定為 C 級機關。依規定本會應配置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專責人員，且該資通人員須專責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考量本會相關資通安全業務較為單純，

為減少自行維運負擔，將朝把本會主機移入內政部資訊中心資源池代管為規畫方向。

(2)本會會務使用電腦主機定期委託專業電腦廠商進行掃毒及軟體更新，檔案資料目前採外接硬碟以及 Nas(網路附加儲存)雙備份方式辦理，未來得規畫異地及雲端備份方式以確保本會重要檔案安全存放。

2. 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消防演練情形：本會每年定期依二二八國家消防防災編組進行消防演練，並要求本館駐衛警、志工及同仁配合演練及進行滅火器操作；紀念館消防主機及廣播器則委由專業消防廠商定期檢測及修繕。

3. 基金會大事紀彙整：本會及紀念館相關大事紀配合紀念館年報編列，刻正積極彙整中，後續將擇要上傳至本會官方網站。

(二)109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賸餘款繳回：本會 109 年度受託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新臺幣 3,688 萬元，除配合紀念館消防設備工程減帳繳回資本門賸餘款新臺幣 1 萬 7,793 元外，已於今(2021)年 1 月 12 日完成第四批支出憑證檢送結報，經常門及資本門核銷總數為新臺幣 3,686 萬 2,207 元。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規定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下稱本制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二、本會經內政部以 109 年 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03816 號函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同意延長本制度補正期限一年至 110 年 2 月 1 日在案。
  - 三、本制度編列包含總則、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稽核之組織及人員、內部稽核之規劃及執行、附則(附件 3)。
-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財團法人法規  
定於期限內報請內政部核定。

附帶說明：

- 一、謹依監察人會前書面等意見修正本制度原條文內容(稿)，並依董事及監察人於會議中所提條文修正意見完成修正條文內容(稿)，其中除順編點次修正各章之點次外，另修正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7 點及第十九點；制定本制度共 6 章 21 點。
- 二、本制度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內容(稿)	原條文內容(稿)	說明
壹、總則 一、為提高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人事、 <u>業務</u> 與財務事項之作業效率與可信度，實施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	壹、總則 一、為提高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人事、 <u>管理</u> 與財務事項之作業效率與可信度，實施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	配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改文字，修改第一點部分文字。



<p>制制度之依據。</p> <p>二、本會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稽核事宜。</p> <p>三、內部稽核工作執行範圍包括本會各單位。</p>	<p>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二、本會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稽核事宜。</p> <p>三、內部稽核工作執行範圍包括本會各單位。</p>	
<p>貳、內部控制制度規範</p> <p><u>四</u>、本會內部控制作業在本會效益考量下，涵括所有營運活動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並進行風險評估，以有效確認風險發生頻率與剩餘風險對目標之影響，作為後續自行評估之考量依據。</p> <p><u>五</u>、內部控制範圍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依相關<u>法令</u>規範辦理：</p> <p>(一)人事事項應包含任免、差勤、考評、獎懲、薪資等。</p> <p>(二)<u>業務</u>事項應包含組織、<u>職掌</u>、安全維護、利益迴避等。</p> <p>(三)財務事項應包含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會計等。</p> <p><u>六</u>、內部控制事項之相關規範，應考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控等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令。</p> <p><u>七</u>、為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運作，本會應建立稽核制度。</p>	<p>貳、內部控制制度規範</p> <p>一、本會內部控制作業在本會效益考量下，涵括所有營運活動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並進行風險評估，以有效確認風險發生頻率與剩餘風險對目標之影響，作為後續自行評估之考量依據。</p> <p>二、內部控制範圍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依相關規範辦理：</p> <p>(一)人事事項應包含任免、差勤、考評、獎懲、薪資等<u>項目，並依本會訂定之人事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二)<u>管理</u>事項應包含組織、<u>執掌</u>、安全維護、利益迴避等<u>項目，並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三)財務事項應包含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會計等<u>項目，並依本會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三、內部控制事項之相關規範，應考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控等原則，並應符合<u>我國</u>相關法令。</p> <p>四、為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運作，本會應建立稽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順編點次，將原點次一、二、三、四點修改為四、五、六、七點。</li> <li>2. 增列第五點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業務」部分文字。</li> <li>3. 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後段文字，及修正第五點第二款部分文字。</li> <li>4. 刪除第六點「我國」部分文字。</li> </ol>

<p>參、內部控制之評估</p> <p><u>八、自行評估</u>：本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自行評估可分為整體層級、作業層級二層次，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p> <p>(一)整體層級評估：評估本會組織整體層面控制之成效。</p> <p>(二)作業層級評估：依<u>第五點</u>內部控制範圍，評估相關規範之成效。</p> <p><u>九、內部稽核</u>：本會稽核小組隸屬於董事會，另依據內部稽核制度進行稽核作業。</p> <p><u>十、外部稽核</u>：本會得委託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進行改善，以確保制度有效運作。</p>	<p>參、內部控制之評估</p> <p>一、自行評估：本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自行評估可分為整體層級、作業層級二層次，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p> <p>(一)整體層級評估：評估本會組織整體層面控制之成效。</p> <p>(二)作業層級評估：依<u>貳、三</u>內部控制範圍，評估相關規範之成效。</p> <p>二、內部稽核：本會稽核<u>任</u><u>務編組</u>隸屬於董事會，另依據內部稽核制度進行稽核作業。</p> <p>三、外部稽核：本會得委託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進行改善，以確保制度有效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順編點次修正，修正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li> <li>2. 第十一點已規定採任務編組，且稽核單位係隸屬董事會，故修改第九點部分文字。</li> <li>3. 順編點次，將原點次一、二、三點修改為八、九、十點。</li> </ol>
<p>肆、內部稽核之組織及人員</p> <p><u>十一、本會因業務單純、收支規模較小且人員較少</u>，由內部人員採任務編組。<u>以交互稽核方式</u>，秉承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內部稽核工作，<u>幕僚單位由行政室擔任</u>。</p> <p><u>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獨立之精神</u>，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應有之注意。</p> <p><u>十三、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u>，並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本會之營運活動、報導、相關法令規章<u>及其執行有損害利害關係人之</u></p>	<p>肆、內部稽核之組織及人員</p> <p>一、本會<u>設置內部稽核小組隸屬於董事會</u>，由內部人員採任務編組<u>或其他方式組成</u>，<u>採交叉稽核並秉承董事會指揮監督</u>，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應有之注意。</p> <p>三、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本會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u>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順編點次，將原點次一、二、三、四點修改為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點。</li> <li>2. 刪除並修改第十一點部分文字，增列幕僚單位。</li> <li>3. 修正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部分文字。</li> <li>4. 將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後半段文字改列為第四款。</li> <li>5. 原第十三點第</li> </ol>

<p>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會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p> <p>(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u>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u>。</p> <p>(四)<u>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本會資產</u>。</p> <p>(五)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或未依據契約規定接受政府審計、專案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p> <p>(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餽贈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七)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u>十四、內部稽核人員得持續進行專業訓練</u>，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p>	<p>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會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p> <p>(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本會資產。</p> <p>(四)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p> <p>(五)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或未依據契約規定接受政府審計、專案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p> <p>(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餽贈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七)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u>四、內部稽核人員得持續進修或參加專業認證考試</u>，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p>	<p>四款調整接續第三款後半段。</p> <p>6.第十四點部分文字修正。</p>
<p>伍、內部稽核之規劃及執行</p> <p><u>十五、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及執行</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會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內部稽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li> <li>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li> </ol>	<p>伍、內部稽核之規劃及執行</p> <p>一、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會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內部稽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li> <li>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li> </ol>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量有些屬稽核單位作業而非稽核人員，修改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部分文字。</li> <li>2.順編點次，將原點次一、二、三、四、五、六點修改為十五、十六、十七、十</li> </ol>

(二)內部稽核小組應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辨識充分、可靠、攸關及有用之資訊，對其適當分析、評估，並作成紀錄，以支持稽核結果及結論。

(四)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及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年度稽核計畫及專案稽核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及檢查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六)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

**十六、**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送受查單位改善。

**十七、**內部稽核小組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加以追蹤，包括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自行評估、政府部門或業務委託單位查核

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辨識充分、可靠、攸關及有用之資訊，對其適當分析、評估，並作成紀錄，以支持稽核結果及結論。

(四)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及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年度稽核計畫及專案稽核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及檢查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六)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送受查單位改善。

三、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加以追蹤，包括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自行評估、政府部門或業務委託單位查核所發現之各項缺失，並應至

八、十九、二十點。

<p>所發現之各項缺失，並應至少按年度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b>十八</b>、本會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個人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b>十九</b>、內部稽核小組應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向監察人報告。</p> <p><b>二十</b>、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同時通知監察人。</p>	<p>少按年度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四、本會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個人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向監察人報告。</p> <p>六、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同時通知監察人。</p>	
<p>陸、附則</p> <p><b>二十一</b>、本制度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陸、附則</p> <p>本制度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順編點次，故增列二十一點點次。</p>

**決議：同意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